

日信证券日鑫多利（债券型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 
之补充协议

委托人：

管理人：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孔佑杰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

邮编：100031

联系人：刘旭

联系电话：010-83991990

托管人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宝凤

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-205号

邮编：300204

联系人：毛翔宇

联系电话：022-58555742

鉴于：

鉴于委托人(以下简称甲方)、管理人(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,以下简称乙方)、托管人(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丙方)三方签署的《日信证券日鑫多利(债券型)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经协商,管理人、托管人双方就原合同的相关内容的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,除非另有说明,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

1、原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“开放期：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年开放一次，开放日为每满一年后次月的首五个工作日（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）”，变更为：“开放期：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，开放日为每月的首五个工作日（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）”。

2、原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第（六）条封闭期、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第（2）款“开放期：开放期为自成立起满一年后次月的首五个工作日开放。如本计划成立日为2013年5月28日，则第一个开放日为2014年6月1日起的连续五个工作日”，变更为：“开放期：开放期为每月的首五个工作日”。

3、原合同第二十部分第一条第（一）款下增加一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：4、计划份额净值低于0.5元的（含）”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，管理人持贰份，托管人持贰份，报备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壹份，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信证券日鑫多利（债券型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)

委托人：

签署日期： 2014 年 月 日

管理人：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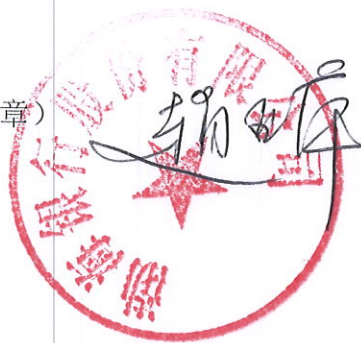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签署日期： 2014 年 8 月 8 日

托管人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签署日期： 2014 年 8 月 8 日

